

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憲章

最後修訂日期: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

第一章 總章

第一條 釋義

在本憲章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

「本會」指聯校中文辯論學會

「會員／會員學校」指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會員學校

「學生」指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會員學校的學生

「會員大會」指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會員大會

「執委」指聯校中文辯論學會執行委員

「執委會」指聯校中文辯論學會執行委員會

「會員／會員學校」指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會員學校

第二條 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「聯校中文辯論學會」，簡稱「聯中」；英文名稱為

‘JOINT SCHOOL CHINESE DEBATING SOCIETY’，簡稱‘JSCDS’。

第三條 宗旨

- (1) 為提高學生對中文辯論之興趣及水準；
- (2) 為聯絡各會員學校間之友誼；
- (3) 為擴闊學生之知識領域。

第四條 註冊地址

註冊地址為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120 皇仁書院

第五條 性質

本會純粹為一非牟利機構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名額

本會會員名額不限，並以學校為單位。

第七條 資格

凡已在香港註冊之中學，皆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八條 入會

- (1) 凡經執委會書面邀請而書面答允者，並按章繳交常年會費後；或
- (2) 以書面向執委會申請，經批准並按章繳交常年會費後，俱為本會會員。

第九條 聯絡人

各會員學校須派出一名學生作為聯絡人。

第十條

權利

- (1)會員學校有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2)在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、動議、和議及投票之權利。
- (3)有提名學生參選本會委員之權利。
- (4)可派代表列席本會之執委會會議。該代表有發言權，惟無投票權。

第十一條 義務

- (1)遵守本會憲章及賽規。
- (2)服從會員大會及執委會的決定。
- (3)派出學生代表出席會員大會。
- (4)提出建議及協助本會處理會務。
- (5)提供本會需要的聯絡資料。
- (6)借出比賽場地。

第十二條 退會

本會會員擬退出者，必須以書面通知執委會，經批准後，才得正式退出。其所邀交的任何費用概不發還，隨即喪失其享有之所有權利。

第七章（會員大會）

第十三條 權力

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十四條 職權

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
- (1) 審閱執委會工作報告。
- (2) 審閱財政報告。
- (3) 革除不遵守本會憲章之會員會籍。
- (4) 罷免失職執委。
- (5) 選舉執委。
- (6) 討論及決定其他事項。

第十五條 組成

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部會員組成，並由執委會主席擔任會員大會主席。

第十六條 人數

會員大會之人數以會員學校為計算單位，並以五分二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
第十七條 流會

會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宣佈流會，由執委會決定下次開會日期；再次開會時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作足法定人數論。

第十八條 議案之通過

會員大會議案之通過，須經出席人數之過半數決定；會員大會主席並無表決權，惟當票數相等時，會員大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第十九條 召開

會員大會由執委會召開，由執委會於最少一星期前以通知召開。

第二十條 學生代表

每間會員學校可派出一位或多位學生出席會員大會，惟同一時間只可派出一位學生代表發言或投票。

第二十一條 例會

會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例會一次，惟執委會有權取消例會。

第二十二條 週年會員大會

(1) 每屆之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九月或十月舉行。

(2) 週年會員大會議程必須包括下列諸項：

i. 宣讀及通過是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議程；

ii. 宣讀及通過執委會之年度財政報告；

v. 如有需要則修改《會章》；

- vi. 如有需要則修改《比賽章程》；
- vii. 選舉來屆執委會成員；
- viii. 新任主席致詞；
- ix. 授權新任執委會管理本會的銀行賬戶及社團註冊証；
- x. 其他事項。

第二十三條 特別會員大會

- (1) 特別會員大會由執委會召開。
- (2) 特別會員大會可於下列情況召開：
 - i. 經執委會議決；或
 - ii. 會員學校向執委會申請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惟三間或以上學校同時申請，則執委會必須接受其申請。
- (3) 執委會將於特別會員大會舉行三天前公佈有關會議舉行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詳情及會議議程。

第二十四條 罷免執委

在特別為處理違反憲章或失職之執委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中，大會可對有關執委作不信任投票。若不信任動議獲得三分之二與會之會員通過，有關執委將即時被罷免職務。

第二十五條 監察員

會員大會舉行期間須得最少一名監察員列席，監察員需為本會前委。

第八章（執委會）

第二十六條 權力

執委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的執行機構。

第二十七條 職權

執委會之職權：

- (1) 執行本會委員之決議案。
- (2) 制定財政預算。
- (3) 組織及推動委員參與實際活動。
- (4)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。
- (5) 核准會員之入會。
- (6) 核准會員及委員之退出。
- (7) 召開會員大會。
- (8) 召開執委會會議。
- (9) 作出工作報告。
- (10) 修改本會憲章及比賽章程。

第二十八條 組成

執委會之組織及各執委之職權：

(1)主席（一位）

負責本會一切會務及主持委員會會議，並為本會對外之最高代表。

(2)副主席（一位）

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。如遇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，得代其職權，並為本會代表人。

(3)秘書（一位）

負責處理本會文書檔案工作記錄會議及保管紀錄物資。

(4)財政（一位）

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，並依時作出財政報告。

(5)公共關係（一位）

負責處理本會對外及對內一切聯絡事宜。

(6)宣傳主任（一位）

負責製作及編印一切對外宣傳品及其他刊物，推動本會活動。

(7)賽務主任（四位）

四位負責籌劃及議定一切有關辯論比賽的細則，包括邀請評判、安排學校對賽及準備場地等。惟一切議決須經由執委會通過方可執行。

第二十九條 召開

執委會會議由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召開。

第三十條 法定人數

執委會會議以三分二執委之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
第三十一條 議案之通過

執委會的議案，須由出席執委過半數通過。會員大會主席並無表決權，惟當票數相等時，會員大會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第三十二條 流會

各執委會會議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，則作流會論。

第三十三條 任期

本會各委員及執委之職位均為義務性質，任為一年。

第三十四條 執委之辭職

各執委因事不得已辭職，須於一月前其函通知會員大會，經批准後方可正式離職。

第三十五條 小組委員會

執委會如認為有需要時，得設立小組委員會或小組協助推行各項特別事務，小組委員須為會員學校的學生。

第十章（執委會選舉）

第三十六條

於週年會員大會中舉行。

第三十七條

每間會員學校及每位執委均有一票

第三十八條

賽務主任採用全票制選出，得票最多，並達有效選票過半數的四名候選人當選。其他職位採用多數制選出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。

如只得一位候選人有效選票的過半數當選。若職位只有一名參選者競逐。候選人的當選條件如下：

- 1) 贊成票多於反對票；及
- 2) 贊成票不少於有效選票的 50%

若有兩名候選人競逐同一職位時，候選人的當選條件如下：

- 1) 為得票最多者；及
- 2) 贊成票不少於有效選票的 50%

第三十九條

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。

第四十條

選舉細則由該屆執委會另定。

所有去屆執委仍然保留角逐下一屆執委資格，但不得以委員身份投票。

第十一章（會務顧問及名譽顧問）

第四十一條

會務顧問須由該屆主席所屬之學校校長充任。

第四十二條

會務顧問可列席會員大會，提供意見及指導本會各項事項，然而議決權保留予會員大會，但有權要求會員大會對已決定之事項進行覆議。

第四十三條

每年得邀請熱心社會文化之人士為本會名譽顧問。

第四十四條

名譽顧問可由本會各委員提名，經執委會通過後，以本會名義邀請之。

第十二章（財務）

第四十五條 來源

本會之經費來源

- (1)常年基本會費收入。
- (2)熱心人士及機構的贊助。
- (3)籌款所得。

第四十六條 用途

本會經費用途

- (1)作本會宗旨所列的各項活動及購買比賽獎品。
- (2)作本會籌備及印製會刊之用。
- (3)會方款項之提存單據及文件應由主席、副主席及財政中其中兩人聯署蓋上會印者，方為有效。

第四十七條 常年基本會費

會員須於執委會指定日期內繳交常年基本會費

第四十八條 數目

常年基本會費之數目由該屆執委會決定。

第四十九條 銀行戶口

本會銀行戶口須以本會名義「聯校中文辯論學會」開戶，並在戶口署名欄中包括本會註冊社團幹事的簽署及本會蓋印。

第五十條 債務

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，則由該屆全體會員學校負責之。

第五十一條 交職

每屆期滿後即會交職下屆，而一切資產均交下屆處理，並於十四天內更新銀行戶口資料。

第十四章（社團註冊）

第五十二條 註冊

本會須根據社團條例向社團事務主任註冊。

第五十三條 社團幹事

註冊社團幹事必須由本會執委或前執委擔任。

第五十四條 交職

每屆期滿後即會交職下屆，並於十四天內向社團事務主任更新資料。

第十五章（解釋及修改）

第五十五條 解釋

本法的解釋權屬於會員大會及執委會，惟最高解釋權在會員大會。

第五十六條 修改

本憲章的修改權屬於會員大會及執委會。如執委會要對憲章作出任何修改，必須向會員學校公開其修改議案，並於有效途徑展示最少 14 天，如在 14 天的展示期內無會員學校提出書面反對，修改議案則作通過論。呈社團事務主任批准，方得實行。

第十六章（附則）

第五十七條 解散

本會須經全體會員五分四以上書面贊成方得解散。如有剩餘資產概捐予本港慈善機構。

第五十八條 生效

本會憲章以公佈日起生效。

第五十九條 辦事守則

本會辦事守則由執委會另定。